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

闽医大[2003] 文 338 号

根据国家教委教各厅(1997)13号和省教委闽教办(1997)高74号文精神, 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,特作如下规定:

- 一、各系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,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方面的教育,做好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- 二、各系必须选配一名责任心强,工作认真并且有业务能力的专管员负责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,并将名单上报设备处、保卫处备案。
- 三、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其它危险物品的领用,必须详细写明用途和限量,经系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,指定专人领取。
- 四、凡我校教学、科研实验使用的剧毒物品,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,并遵照下述规定领用:
 - 1. 使用单位按系设剧毒物品领用专用册,领用时必须带专用册登记领用。
- 2. 领用剧毒物品,必须由本校正式工作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(其中一人为系专管员)持由系专管领导开具的介绍信和签名的领用单,方可到校设备处化学仓库领取。
- 3. 剧毒物品的使用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,对已领、用、剩、废、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并签名,实验过程中的残余物品不得随便倾倒、排放。

- 4. 剩余剧毒物品,各系应及时交专管员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,任何人不得将此类物品带出实验室。若系保管有困难,可将剩余剧毒物品贴好牢固的标签,由两人同时送到校设备处化学仓库代存。
- 5. 剧毒物品发生遗失、被盗等事件应立即向校设备处和保卫部门报告,以便及时处理.
- 6. 每学期期末,各系应对剧毒物品使用库存情况进行一次核查,校设备处协同保卫部进行复查。
- 7. 对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,以致造成事故者,不论任何人都必须追究责任,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